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8-013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取消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8日上午9:30在成都市一环路南四段20号文翰宾馆召开。董事长李再春先生主持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673,88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7,587,226股的53.3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逐项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62,673,886股,其中赞成票62,673,88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2、《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62,673,886股,其中赞成票62,673,88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3、《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62,673,886股,其中赞成票62,673,88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4、《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62,673,886股,其中赞成票62,673,88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5、《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XYZH/2007CDA102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07年度实现净利润37,364,232.80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盈余公积金3,771,515.19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11,425,814.74元,2007年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27,731,367.55元。

元。本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7,587,226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17,587,226股增加为188,139,562股,资本公积金由213,060,113.16元减少为142,507,777.16元。公司200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尚未分配的利润127,731,367.5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62,673,886股,其中赞成票62,673,88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6、《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62,673,886股,其中赞成票62,673,88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7、《关于聘任200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该项提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62,673,886股,其中赞成票62,673,886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王存浩先生、陈光钊 禹先生、刘亚芸女士和周德镇先生分别宣读了各自的《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07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与投票、出席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各《述职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9,389,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0股;弃权6,40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389,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0股;弃权6,4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389,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389,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0股;弃权6,400股。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天马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5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4月8日(星期二)上午9:3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马兴法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9,395,4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保荐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9,389,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0股;弃权6,40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389,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0股;弃权6,40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9,389,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9%;反对0股;弃权6,400股。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07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9,395,4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蒋村、张琦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08-007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4月8日上午9:00在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张宪华先生主持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53,549,2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6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53,549,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公司董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3,549,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3、公司监事会2007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53,549,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4、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53,549,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5、公司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3,549,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6、2007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同意46,525,39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86.88%;反对7,023,8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3.12%;0股弃权。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众环审字(2008)127号《审计报告》,对公司2007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验证,公司2007年度净利润40,373,300.4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65,517,272.15元,减去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47,236.24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0,643,336.35元。经研究决定2007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基于目前国家宏观调控仍采取货币紧缩政策,不断提高贷款利率和存款准备金率,为降低资金成本,完成董事会制定的发展规划,建议不实施现金利润分配。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主要用于公司发展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3,549,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章程相关条款需予以修订,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如公司拟向债权人进行资产抵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50%以上、100%以下,且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负债总额以上,且金额超过40,0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资产抵押金额以资产抵(质)押价值余额或帐目价值余额孰高者计算。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53,549,2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意见,经研究,公司拟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其2007年度审计费用总额为35万元。
三、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乐瑞、王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市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9日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08-005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08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在保证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吴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二、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吴佳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三、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杨克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鄂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案》。
根据控股股友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议,同意提名陈鄂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向最近一次股东大会提交议案。陈鄂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五、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全资子公司董、监事人员的议案》。
同意提名晏和祥先生、唐钧尧先生、陈浩先生为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员,杨全民先生为湖南茂源林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同意提名罗良冬先生、毛国新先生、张宏先生为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人员,何武光先生为永州湘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六、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七、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八、 会议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充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同时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6号)的有关将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使用该部分资金,并于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到期后,用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附: 陈鄂生先生简历

陈鄂生,男,1957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现任中国海城国际工程投资学院院长、党委副书记,中国海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轻工联合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造纸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轻工勘察设计院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冶科工集团专家委员会委员、陕西科技大学兼职教授、美国TAPPI会员。曾任中国轻工业长沙设计院(轻工部长沙设计院)设计组副组长、组长、设计室副主任、主任、设计院副院长、院长兼党委书记;中国轻工业长沙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党委书记,其间兼任: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长沙长泰输送带包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自1992年起,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主持的制浆造纸工程设计获国家优秀设计银奖一项、铜奖一项,省部级优秀设计一等奖三项,省部级优秀咨询奖一项。发表造纸专业论文多篇。

股票代码:002124 股票简称:天邦股份 公告编号:2008-008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0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9,125,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0日。
一、公司新股发行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500,000股,并于2007年4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时公司股份总数为68,500,000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500,000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和吴天晔,自然人股东张志祥为张邦辉的侄子,上述三人承诺:“自宁波天邦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宁波天邦股份,也不由宁波天邦回购所持有的股份。上述股份不包括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
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人员(陈能兴、张炳良、马丰利、卢邦杰、陆长荣)承诺:“自宁波天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宁波天邦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的宁波天邦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买入宁波天邦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得再行卖出宁波天邦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戚亮、周立明、周卫东、姜建成、苏江)承诺:“自宁波天邦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本次发行前的宁波天邦股份,也不由宁波天邦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回购的情况。
公司股东沈紫平原持有“天邦股份”股票250万股,经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08)余民初字第11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沈紫平所持有的“天邦股份”股票210万股(个人限售流通股),扣划至周立明名下。因此,沈紫平持有的拟于本次解除限售的“天邦股份”股票总数为40万股。
公司股东徐新芳原持有“天邦股份”股票25万股,因原告张炳良依法对上述股票提出财产保全申请,经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08)余民初字第37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登记在被告徐新芳名下的“天邦股份”股票25万股。因此,徐新芳名下的“天邦股份”股票25万股将继续予以锁定。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10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4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9,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32%。
3、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备注
1	戚亮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2	陈能兴	3,250,000	3,250,000	812,500	公司董事
3	沈紫平	400,000	400,000	400,000	
4	张炳良	1,000,000	1,000,000	250,000	公司董事
5	卢邦杰	1,000,000	1,000,000	250,000	公司高管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85 股票简称:羚锐股份 编号:临2008-004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通知,截止2008年4月7日,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本公司原限售流通股股份2,26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减持后,该公司还持有本公司股份11,215,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9%。
特此公告。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迪马股份 股票代码:600565 公告编号:临2008-25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大股东重庆东银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集团”)通知,东银集团于2008年3月31日将其持有原质押给上海文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474万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于2008年4月2日办理了再次质押登记,将该笔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现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该部分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08-010号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08年4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7名董事均参与了议案的表决。会议决定于2008年4月13日以传真和电话的方式发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公司2007年发行的5亿元短期融资券将于2008年5月16日到期兑付,为持续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财务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委托有资质的金融机构发行待偿余额不超过2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发行主承销商、单笔发行时间、期限及额度等相关事宜。
此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08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二楼会议室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会议内容: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二)参加会议的人员和方法:
1、凡2008年4月2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公司法人股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别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别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4、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4月22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上述证件至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7楼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6800728
传 真:025-86800720
联系人:谢晓晖 孙越峰
5、其它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膳食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受托人(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对未作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须扫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港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55 证券简称:ST宝硕 编号:临2008-034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已按有关规定停牌,目前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周发布

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该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查询。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编号:临2008-010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08年第一季度公司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同比增长60%以上,具体数据以公司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3、业绩预告是否经注册会计师预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8,062,107.42元
2、每股收益-0.04元
三、业绩预告说明
2008年第一季度因公司发电机及电源产品的销售形势良好,毛利率保持稳定,使公司的盈利水平实现较快增长。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85 证券简称:海螺水泥 编号:临2008-07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增发A股股票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公开增发A股股票的申请已于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96号《关于核准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之核准。
特此公告。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